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
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1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118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服务：包括招生简章、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职业倾向测试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教学质量与档案管理体系、标准文化建设方案、管理层职教相关培训、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基于学习情境的课程实施培训认证、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项目考官培训认证、工业技术及新技术培训、课程资源、项目宣讲和筹备、项目组班支持、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辅导、考试资料、审核协助服务、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考试现场考官协调服务、毕业生实习就业服务、毕业生支持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完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届 SGAVE 班毕业（三个学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敬业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996-2985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田记霞、吕双艳

电 话：136399678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敬业大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6-2985581、181099186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 万创中心9楼 联系人：赵丹、田记霞、吕双艳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5) 营业执照； (6) 投标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 (12) 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网上提交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p>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备选文件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服务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p>

		型和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交纳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纳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按采购预算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按此文件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和合同总金额10%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兵团进行审理）
2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开标记录表的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6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200万元；最高限价：20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建设完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届SGAVE班毕业（三个学年）。

28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敬业大街2号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30	“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兵团第一批“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内容：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WC37m137aruFwRL7Qf5xA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7.c001cdd057a811ee803137e66643ca8f 。
31	其他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

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

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

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

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丹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 13639967814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服务：招生简章、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职业倾向测试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教学质量与档案管理体系、标准文化建设方案、管理层职教相关培训、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基于学习情境的课程实施培训认证、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项目考官培训认证、工业技术及新技术培训、课程资源、项目宣讲和筹备、项目组班支持、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辅导、考试资料、审核协助服务、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考试现场考官协调服务、毕业生实习就业服务、毕业生支持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招生简章、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	为了保障合作院校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的顺利招生，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的： 1、本项目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标准招生简章 JPG+PSD 电子版； 此材料要求至少包含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介绍、合作企业介绍、师资团队实力介绍、院校实训条件介绍、双元制教材介绍、学员技能能力图谱、就业推荐介绍、入学流程等内容。要求采用彩页设计，尺寸不低于 60×25cm，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整体分页数不低于 6 页，以 JPG+PSD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三套。 2、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招生宣讲 PPT 电子版； 此材料内容要求至少包含机电一体化及智能制造领域技术相关介绍、双元制职教模式介绍、项目背景、项目优势、授课模

		式、师资团队、就业前景等内容，能够引导学生以及参与项目老师清晰了解项目实施的意义与价值。要求总页数不低于 30 页，以可编辑 PPT 电子版进行交付，视图比例 16:9，并为每页 PPT 配套讲解备注，提供不少于三套。
2	组班服务及职业倾向测试体系	<p>投标人应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试点班的组班提供支持与服务，在服务期内，组班过程中提供学员职业倾向测试体系资源，每年提供 PDF 电子版不少于一套，且提供的电子版文件符合如下要求：该体系中要求至少包含学员个人信息表格、面试记录表格、笔试测试题及答案、动手能力测试题及评分标准、面试题及评分标准、职业倾向测试报告与教学建议，整个学员职业倾向测试过程中，有标准的过程组织参考方案。</p> <p>1、学员自己填写的学员个人信息表格 要求能够通过此表格对应填报项目，帮助老师了解学员的性格、偏好、从事该专业方向的意愿等。此材料内容要求至少包含学员基本信息、学员个人认知问答（至少设置 8 个可以分析学员认知情况的问题）。要求以 PDF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p> <p>2、面试官填写的学员面试记录表 要求能够为老师的面试工作设置参考问题，并设定评分的指导。要求至少在动机意愿、积极主动性、学习能力、责任心、压力应对、沟通表达等考察方向设置问题，且每个考察方向不少于 2 个问题供面试官参考、每个考察方向均给出打分指南供面试官参考。整个面试记录表还需设置打分栏、签名栏、备注栏、注意事项等信息。要求以 PDF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p> <p>3、职业倾向测试试题 要求能够考察学员的数学计算能力、基本绘图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基础物理知识掌握、耐心与细心度、阅读理解、英语学习基础、色觉测试等内容。需设置清晰的总分值、每题分值分配、每空分值分配及评分标准。要求以 PDF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p> <p>4、学员职业倾向测试 所有学员进行完笔试、动手能力测试以及面试之后，要求根据所有学员的成绩编写整体职业倾向测试报告，职业倾向测试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参加测试的专业、班级；考试科目；测试原则），笔试测试分析报告（基础数学计算能力分析；图形分析能力分析；文字理解及逻辑分析能力分析；基础物理知识能力分析；细心程度分析；文字理解能力及观察能力分析；色觉辨析能力分析；英语阅读理解能力分析），动手能力分析报告，面试分析报告，呈现的问题及优劣势分析，并且针对倾向测试报告为后续教学给出指导性意见。要求在各项测试完成后出具，以 PDF 电子版格式进行交付，提供不少于一套。</p>
3	人才培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

养方案	<p>1. 德国州文化部长的常务会议通过的《机电一体化框架教学计划》纸质版不少于 2 份+PDF 电子版交付；投标人所提供的《机电一体化框架教学计划》为官方修订版本，中德文双语对照。</p> <p>2. 德国联邦经济技术部与联邦教育研究部联合颁发的《机电一体化职业培训条例》纸质版不少于 2 份+PDF 电子版交付；投标人所提供的《机电一体化职业培训条例》为官方修订版本，中德文双语对照。</p> <p>3. 本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不少于 2 份+PDF 电子版交付；</p> <p>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标德国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领域及企业培训框架条例，并结合中国职业资格标准、新形势下的企业实际情况而制定，重点实施校企双元、师资双元、理论实践双元、能力双元等德国“双元制”本土化教育模式。采用企业活页式教材，引入德国标准，并符合国内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学员为中心、以实践能力提升为根本、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目标，开展行动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p> <p>教学过程应采用机电一体化专业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重视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知识以及创新意识的培养。在教学中贯穿“信息、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估”教学思路，加强学员实践技能的构建，掌握项目的实际开发和实施过程，培养学员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等综合职业能力。</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设计以工作过程为导向，进行课程的解构与重构，将典型工作任务设计为标准客户委托书，以客户委托书作为学习领域切入点，再根据客户委托书开发出每个学习情境。</p> <p>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根据实际岗位中的典型任务（项目）构建，由简单到复杂的几个任务或者是综合性的项目贯穿始终。主要按照“四步教学法”“六步教学法”构建任务驱动、行动导向的课程内容。</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设置体现“做中学”的基本策略，以此为出发点。学习领域的主要内容源于企业的生产领域，学习领域的总和基本涵盖了生产领域的常见内容。学员在“做中学”，然后再在“学中做”，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p> <p>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资源及时反映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如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标准等，注重吸收在实际工作中起关键作用的经验和技巧，追求实现人文素质教育与专业能力的培养相结合，满足行业多岗位转换甚至岗位工作内涵变化所需的知识和能力，提升学员的发展潜力。</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设置应以客户为导向、以实践为导向和以能力为导向，其基本结构元素包括专业学习领域、专业学习情境和客户委托书。学习领域指的是职业行动领域，其内容通过学习情境具体化；学习情境指的是典型的职业工作情况，</p>
-----	--

		<p>通过资格培训矩阵明确地描述；机电一体化课程体系构架分为两大部分，即学校培养和企业培养。两者包含相同的学习领域和学习情境，但在具体的培养过程中各有所偏重。学校主要是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培养，而企业重点是实践能力培养。学校实践能力培养偏重的是流程、步骤、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内容，而企业培养是在真实的工作状态下，是在解决实际问题下进行的。</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体系根据职业行动领域构建学习领域模块，每个学习领域模块由相应的学习情境组成，通过“资格培训矩阵”规定每个学习领域/学习情境相应的培训目标、学习内容和能力（包括客户委托书、学期和学时说明栏）。同时，它还制定了针对每个学期中各项客户委托书的教学参考内容。资格培训矩阵是校企培养必须遵守的基本计划，也是学员考核的基础。</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资格培训图表是对学习领域以及由此确定的学习情境的概览。学习领域与学习情境排序要符合学员的认知规律，遵循原则：学习领域，从新手到专家的成长过程，由教为主到学为主的递进；学习情境，由简单到复杂的工作过程，由教为主到学为主的递进。</p> <p>客户委托书是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中基本的教学方法结构特征。由（作为学员材料）相关的工作任务、学习任务和能力组成。为了便于讲师使用，在每个客户委托书背面应有相应的资格培训矩阵，由相关的学期、培训目标、学习内容、能力和时间计划组成。每个学习情境至少包含 1 个以上的客户委托书。</p> <p>机电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总课程设置（资格培训图表、学习领域资格培训矩阵）、学校职业培训计划（资格培训图表、学期计划、客户委托书）、实训中心职业培训计划（资格培训图表、学期计划、客户委托书）3 个组成部分，在资格培训图表能展现出所有学习情境与学习领域的对应关系，在学期计划中能展现出所有客户委托书与学习领域的对应关系和每学期中客户委托书的名称、数量及课时。学习领域总课时数不低于 1500 课时，学习领域不低于 13 个，学习情境不低于 75 个，总页数不低于 300 页。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中所有学习领域及学习情境的名称并体现学习领域、学习情境的逻辑关系。</p>
4	完整周期教学计划与进程表	<p>投标人应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课时等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完整周期的教学计划和进程表纸质版不少于 1 套+PDF 电子版交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周期的教学计划和进程表的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学习领域、学习情境、课程性质、总学时分配、各学期学时分配。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周期的教学计划和进程表（标准版），完整周期的教学计划和进程表采用图形化排布，以教学周为单位，覆盖三年完整人才培养周期，结合不同课程形式，采用不

		<p>同的色块针对性区分，便于使用人迅速了解课程性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周期教学计划和进程表。</p> <p>3. 完整周期的教学计划和进程表包含的学习情境数量不低于75个。</p> <p>4. 每个学习情境学时清晰，能够展示学习情境的学时在各学期的分布。</p>						
5	教学质量与档案管理体系	<p>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教学质量与档案管理体系，其中要求至少包含学员管理手册、档案体系的建设、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所有电子版材料以 PDF 文档形式，以 U 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电子文档。</p> <p>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详 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学员管理手册</td> <td>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至少提供纸质版 30 套+PDF 电子版，文件总体要求：中英文双语对照，A5 尺寸，不少于 10 页，手册以附录形式提供配套表单。</p> <p>主要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勤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时间的约定和出勤管理规定。 2. 培训证明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证明的记录要求和检查要求，用于记录学员在学校以及培训中心的学习情况，学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培训证明的记录，才有资格参加中间考试、毕业考试。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培训中心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列出关键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少于 20 条。 5. 内部纪律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立即解除培训协议三种处罚，分别列出对应的情形。 6. 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约定培训中心内手机的限制使用条款。 7. 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 </td> </tr> <tr> <td>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td> <td> <p>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纸质版 2 套+PDF 电子版，每套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如下表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员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标准学员信息表，表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鞋码、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家庭住址等。 2. 《学员注册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学员信息表，为学员入学时申报注册考籍所用。 3. 《三年教学计划表》 </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详 情	学员管理手册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至少提供纸质版 30 套+PDF 电子版，文件总体要求：中英文双语对照，A5 尺寸，不少于 10 页，手册以附录形式提供配套表单。</p> <p>主要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勤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时间的约定和出勤管理规定。 2. 培训证明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证明的记录要求和检查要求，用于记录学员在学校以及培训中心的学习情况，学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培训证明的记录，才有资格参加中间考试、毕业考试。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培训中心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列出关键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少于 20 条。 5. 内部纪律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立即解除培训协议三种处罚，分别列出对应的情形。 6. 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约定培训中心内手机的限制使用条款。 7. 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 	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	<p>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纸质版 2 套+PDF 电子版，每套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如下表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员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标准学员信息表，表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鞋码、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家庭住址等。 2. 《学员注册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学员信息表，为学员入学时申报注册考籍所用。 3. 《三年教学计划表》
分类	详 情							
学员管理手册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至少提供纸质版 30 套+PDF 电子版，文件总体要求：中英文双语对照，A5 尺寸，不少于 10 页，手册以附录形式提供配套表单。</p> <p>主要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勤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时间的约定和出勤管理规定。 2. 培训证明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培训证明的记录要求和检查要求，用于记录学员在学校以及培训中心的学习情况，学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培训证明的记录，才有资格参加中间考试、毕业考试。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培训中心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列出关键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少于 20 条。 5. 内部纪律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立即解除培训协议三种处罚，分别列出对应的情形。 6. 手机管理的相关规定，约定培训中心内手机的限制使用条款。 7. 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规定，说明意外事故的处理方式。 							
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	<p>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纸质版 2 套+PDF 电子版，每套项目教学实施记录与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如下表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员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标准学员信息表，表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鞋码、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家庭住址等。 2. 《学员注册信息表》 提供 EXCEL 格式的学员信息表，为学员入学时申报注册考籍所用。 3. 《三年教学计划表》 							

		<p>提供 EXCEL 格式的学员三年所开设的课程及时间安排，中英双语、图文并茂，以教学周为横轴、以三个学年为纵排列，涵盖理实一体化课程。</p> <p>4. 教学课程实施计划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分为上下两个半年，纵轴以周时间为单位，横轴以班级为单位排列，需体现课程名称、教室安排、任课教师。</p> <p>5. 《日常行为记录表》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包含时间、学员姓名、行为描述、课程名称、任课教师签名等信息。适用于客观观察、记录学员表现，作为学员成长记录归档使用。</p> <p>6. 《学员实训项目领料单》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适用于学员从教师处领取物料登记，进行物料管理使用。包含组别、领料人、退料人、材料编号、品牌、型号、单位、数量等信息。</p> <p>7. 《设备-元器件（报废）表》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适用于作为实践项目设备一元件损坏记录凭证，进行物资管理使用。包含物料编号、物料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价值、损坏原因、损坏人签字、教师签字、损坏日期等信息。</p> <p>8. 《教师物料领（借）用表》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适用于由教师实训中需要物料领用时所用，包含物料名称、品牌型号、领用数量、归还数量、领用与归还时间等信息。</p> <p>9. 《培训项目实施总结记录表》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适用于在项目结束时用来总结记录本期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过程中的成功之处、遇到的问题、改善建议等栏目。</p> <p>10. 《学员个人物品领用表》 要求表格为 EXCEL 格式，适用于学员在实训中领用工作服、工作鞋、笔记本、日记本等物品登记时使用。</p> <p>11. 《教学质量提升意见表》 要求为 EXCEL 表格格式，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设计、授课过程、方法与工具四个方面的信息。</p> <p>12. 《培训证明》 要求为 word 表格格式，内容至少包括学员姓名、学号、专业、日期、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内容、学员签名、教师签名等内容，每一页能够记录学员</p>
--	--	--

			一周的培训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标准样本以及填写示范样本。
6	标准文化建设方案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系化的文化建设的 VI 设计方案。</p>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套该项目文化建设标准 VI 设计方案：</p>	
		图形化三年教学进度展板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1m×2m，内容采用图形化设计，可清楚展示三年教学进度。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班徽设计	设计方案中应至少包含标志及标志创意说明、标志创意分解、标志方格坐标制图、标准墨稿/反白稿、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标准制图及规范、标志中英文字体全称规范、标准色彩设计、背景色度及色相规范、辅助色彩系列、专色印刷字体规范、辅助图形色彩稿等内容元素。
		6S 管理规范设计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1m×2m，至少对 1 块展板的内容进行设计。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安全标识展示设计	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至少 10 个安全标识的设计。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实践项目样板展示设计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实训室管理制度设计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学员风采展示板设计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学员信息展示板设计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低于 60m×90cm，并对展板内插卡纸进行设计，注明安装方式及卡槽尺寸。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着装规范设计	设计方案中应包含项目班学员服装设计，冬装与夏装分别进行展示，项目部分相关元素应在服装明显位置展示。
		项目展板	要求适用于 PVC 板材质，尺寸不
		至少 1 套，要求采用 PSD 格式文件，用 U 盘的形式交付	

		设计	低于1m×2m，至少对1块展板的内容进行设计。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教室走廊标准化装饰设计	设计方案中应至少包含挂旗、展板尺寸不小于1m×2m，学员信息展板不小于60cm×90cm，班级文化海报不低于60cm×90cm等内容元素。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理论教室标准化装饰设计	设计方案中应分别对理论教室内部前、后的文化装饰分别进行设计，至少包含挂旗、软木展板、公示栏展板尺寸不低于1m×2m，班级文化海报尺寸不低于60cm×90cm，项目班徽、手机挂袋尺寸不低于80cm×65cm等内容元素。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TPM看板设计	要求适用于PVC板材质，尺寸不低于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教师信息展示板设计	要求适用于PVC板材质，尺寸不低于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成果展示体系设计	要求适用于PVC板材质，尺寸不低于60cm×90cm，配备亚克力透明卡槽。需附带制作实施规范。
7	管理层职教相关培训	联合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为院校提供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的院校管理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理念、项目实施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及规范、项目管理机制等内容。服务期内培训人数不低于9人次，院校管理人员顺利完成培训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培训证书。	
8	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	<p>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40课时，机电一体化专业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体系开发培训，培训地点在投标人国内培训中心，累计参训老师不少于4人次；</p> <p>为更好的将德国双元制教育体系及方法引入课堂，促进教学方法的改革，引入基于载体的双元制教学方法培训。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切实保证培训效果，要求以参训者为主体、突出教学中的互动关系，以学员能独立思考、独立解决问题为中心进行相应的设计； 2. 教学载体的设置要求能够匹配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当中的学习情境，以便更好的迁移到专业教学当中； 3. 包含完整行动导向教学法的应用，教学过程当中要求体现行动导向教学的“四步法”、“六步法”等应用过程； 	

		<p>4. 包含德国双元制教学方法不低于 5 种，必须在培训课程设置中包含小组工作、餐垫法、学习速度二人法、分类结构法等教学方法，并在课堂当中进行实施应用；</p> <p>5. 课程培训要求采用“过程+结果”综合考核评价办法，从过程记录审查、组内成员互评、组建互评、教师评价、书面评测、成果检测与评价等形式进行，从学习力、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和个人能力等多个维度对每位参训老师按小组、个人展开综合评价；</p> <p>6. 要求每个培训模块设置过程性考核和最终综合性考核环节，为参训者建立完整的学习过程档案和考核记录档案。</p> <p>7. 授课教师（讲师）具有不低于 5 年企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3 年职业教育培训经验。</p> <p>8. 院校教师顺利完成培训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双元制教学法及教材（工作页）开发培训培训证书。</p> <p>9. 投标人应提供国内培训中心的培训地点备选。</p>
9	基于学习情境的课程实施培训认证	<p>师资培训要求能够对德国双元制的教学导向、培训流程和实训教师的要求等基础理论进行培训，配以德国双元制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实操技能，达到双师型教师的必要能力要求，师资培训结束后，要有相应的成果检验和考核。具体要求包括：</p> <p>1. 面向德国双元制教育模式，提供必要的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按照课程教学实施过程提供对应情境基于活页式项目引导制教材的师资培训。</p> <p>2. 以学习领域的教学实施为目标，配以必要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实操技能，达到双师型教师的必要能力要求。</p> <p>3. 课程教学实施要求以培养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为主要内容。</p> <p>4. 每个情境提供不低于 4 人次的师资培训，培训结束后，要有相应的成果检验和考核，考核应该满足两方面的需求： （1）载体项目实施考核，要提供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手段。 （2）项目课程实施讲解（课程试讲或小组说课）。</p> <p>5. 服务期内，三个学年的师资培训要求在投标人备选的国内培训中心进行，培训过程中的学习情境的培训内容、数量、课时数及要求如下： 第一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5 个，其中机械手动加工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1 个，培训内容为机械识图、钳工基础知识及基础操作技能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2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电子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手工锡焊、整流滤波电路分析、直流稳压电源组装调试、数字钟的原理分析及组装调试等内容。电工操作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安装电源控制箱、电源箱测量、室内照明安装、室内电路检测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中学习领域 1、学习领域 3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电子类与电工类学习情境培训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课时。</p> <p>第二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8 个，其中机械机床加工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光轴类零件车削加工、使用夹具进行车削加工、零件的综合铣削加工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2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课时。电气安装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6 个，培训内容为电气元器件认识与选型、电路互锁工作原理、电气回路故障检测、电气图纸绘制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11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课时。</p> <p>第三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20 个，其中机械装配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1 个，培训内容为机械子系统结构、装配工艺、检测、组装、调试以及出厂检验及交付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0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编程软件安装、PLC 工作原理与结构、送料小车自动往返调试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7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气动控制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气动系统的组成、压力控制回路的设计、料仓推料装置的安装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4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变频驱动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5 个，培训内容为输送带变频控制系统的安装、风机风量控制系统的安装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12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p> <p>第四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20 个，其中机电设备装配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10 个，培训内容为物料分拣系统组成、物料分拣系统工艺功能、物料分拣系统安装与调试、控制柜电气安装与检测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6、学习领域 13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100 课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通讯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10 个，培训内容为驱动系统的安装、单边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基于 MODBUS_TCP 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基于 PROFINET 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8、学习领域 9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80 课时。</p> <p>第五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p>
--	---

		<p>境不少于 22 个，其中工业机器人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4 个，培训内容为工业机器人的结构、工业机器人的手动操作、工业机器人编程、机器人物料分拣系统的调试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7、学习领域 8、学习领域 11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其中智能产线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智能生产线的故障排除、智能生产线的维护、智能生产线的系统功能分析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学习领域 11、学习领域 12、学习领域 13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课时。其中工业物联网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工业互联网网关网络配置与设备连接、工业互联网网关弱代码编程工具应用、设备数据上云与数据下发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9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其中数字化仿真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4 个，培训内容为搭建机电装备的数字样机场景、机电装备的虚拟仿真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5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p> <p>6.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 3 个学习情境的详细、科学、规范的培训以及实施计划。</p> <p>7. 院校教师顺利完成相应的学习情境培训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对应学习情境师资培训证书。</p> <p>8. 授课教师具有不低于 5 年的企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3 年的职业教育培训经验。</p>
10	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	<p>参照《德国培训师资质条例》，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项目培训师培训认证服务。培训内容及目标至少掌握四个行动领域：1. 根据企业的需求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并检查培训条件，2. 计划培训，3. 实施培训，4. 完成培训（协助学生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证书）。院校教师顺利完成培训及考核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培训师认证证书。</p>
11	项目考官培训认证	<p>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4 人次的项目考官培训认证，培训内容包括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学生认证考试的基本情况；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学生认证考试的基本知识，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学生认证考试的流程，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学生认证考试的考试方法、考试工具和考试材料，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学生认证考试的评分规则和重要考试原则。院校教师顺利完成培训及考核后，颁发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颁发的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考官培训认证证书。</p>
12	工业技术及新技术培	<p>为了提高专业教师专业技术能力，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等融入教学过程，注重吸收在实际工作中起关键作用的经验和技巧，追求实现人文素质教育与专业能力培养相结合，能</p>

	训	<p>够满足行业多岗位转换甚至岗位工作内涵变化所需的知识和能力，提升学生的发展潜力，投标人需提供面向工业现场的专项技术培训，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至少开放 15 人次参加在投标人实训基地开设的专业技术课程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p> <p>机器人应用技术课程； 西门子 PLC S7-1500 课程； 西门子 PLC S7-1200 课程； 西门子 PLC 结构化控制语言编程； 工业网络通信课程； 西门子 TIA WINCC 操作员面板系统课程； 运动控制课程； 气动应用技术课程； EPLAN 电气设计基础课程； 数字化技术应用技术课程； 工业互联网应用技术课程；</p>
13	课程资源	<p>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按照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的进度要求，提供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领域的理实一体化教材，要求在每年寒暑假结束前提供下一学期使用的理实一体化教材。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教材要求采用活页式，每个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提供纸质版教师材料不少于 5 套、纸质版学员材料不少于 30 套。PPT 电子课件、测试题可编辑电子版交付，针对教材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资源中要包含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法和理念，总体设计思路应当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任务驱动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由以知识为主线构建知识体系的传统课程模式转变为以能力为主线的课程模式； 2. 教材内容设定能够对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方法、课堂组织、任务描述、学员引导、效果评估进行体现； 3. 教材以学习情境为单位交付，学习情境不少于 75 个。 4. 学习情境是由企业的典型工作任务转换而来。每个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至少包含一个客户委托书，客户委托书分为教师文件和学员文件。 5. 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教师文件应包含项目工作说明书（带答案及使用说明）、教学流程计划（电子版）、测试题（带答案）、工作页（带答案）等 4 项，教师文件页数不少于 20 页。 6. 每个客户委托书中的学员文件应包含项目工作说明书、测试题、工作页，学员文件页数不少于 20 页。 7. 每个项目工作说明书内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工作说明书至少包含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说明、问题或情境说明、信息收集、工作过程、参考书目、前提条件、行动成果等 7 个部分。 ②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大纲说明至少包括所属课程、课程框架、课程规范三个部分。

	<p>所属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表述本客户委托书与学习领域、学习情境的对应关系，以及完成本客户委托书所需学时；</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框架用思维导图的方式展示本客户委托书与学习情境的关系，学习情境的教学目标，完成学习情境教学所需的工具、工艺标准，以及客户委托书包含的技能与知识。</p> <p>机电一体化专业课程规范用图表的模式展示本客户委托书的行动目标、学习内容、能力（能力分为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三个方面进行表述）。</p> <p>③问题或情境说明部分用文字表述的方式对学习情境进行表述，描述任务要求。</p> <p>④信息收集包含完成本客户委托书所需的必要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步骤说明以及工艺，便于学习过程中学员查找所需的资料。</p> <p>⑤工作过程包括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估五个部分。计划部分提供计划表格，表格包括工作步骤、元器件/工具/材料、组织形式、计划工时，完成本次任务的重点、难点、风险点识别、环境保护等内容，有助于学员完成工作计划的制定。决策部分包括工艺卡和决策表，用于各学习小组的计划决策工作，工艺卡包含工序内容、工艺标准、工具等内容，决策表包含工作任务、比较项目、计划简要说明、合理性、经济性、可操作性、实施难度、实施时间、安全环保等内容。实施应包含必要的工作步骤，符合企业生产的安全操作流程和工艺标准。</p> <p>检查应包含必要的检查步骤，各检查步骤有相应的记录表格。评估部分包含信息收集评估、工作过程评估、总评估、“客户订单”的评估等四个表格，用于计算学员在本客户委托书中的最终成绩，信息收集评估与工作过程评估的评分各占权重的50%，信息收集能够体现本客户委托书学员工作页的成绩与测试题成绩，工作过程能够体现学员在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估各环节的成绩。</p> <p>⑥参考书目部分列明本客户委托书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p> <p>⑦前提条件包括学员已有知识、线上或线下教学材料、装备和场地等三个部分，用于对学员进行学情分析，以及完成本客户委托书所需要准备的的教学材料的教学装备场地的要求。</p> <p>⑧行动成果包括学习成果和成绩评测两个部分。</p> <p>8. 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流程计划表包含学习任务名称、内容描述、专业能力要求、培训方法、教学材料等内容，能够体现教学的过程以及在不同教学环节中的工作页、教学 PPT、教学设备、图纸、参考书的使用情况，并给出教学方法及教学时间的指导。</p> <p>9. 测试题包含 10 道以上的与本客户委托书相关的理论测试题，用于检查学员本客户委托书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p> <p>10. 工作页部分能够以工作页形式装订到活页夹，方便“双元制模式”的教学，教学课程资源中要包含德国双元制教学的方</p>
--	---

	<p>法和理念，有相应的德国企业或学校参与指导编写。</p> <p>11. 每个客户委托书配套课程实施的 PPT 电子课件。</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一份客户委托书样章，样章包含教师文件、学员文件、PPT。</p> <p>13. 第一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5 个，其中机械手动加工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1 个，培训内容为机械识图、钳工基础知识及基础操作技能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2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50 课时。其中电子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手工锡焊、整流滤波电路分析、直流稳压电源组装调试、数字钟的原理分析及组装调试等内容，电工操作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安装电源控制箱、电源箱测量、室内照明安装、室内电路检测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学习领域 3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80 课时。</p> <p>14. 第二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8 个，其中机械机床加工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2 个，培训内容为光轴类零件车削加工、使用夹具进行车削加工、零件的综合铣削加工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2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80 课时。其中电气安装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6 个，培训内容为电气元器件认识与选型、切割机控制电路安装、电路互锁工作原理、电气回路故障检测、电气图纸绘制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11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50 课时。</p> <p>15. 第三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20 个，其中机械装配类的学习情境不少于 1 个，培训内容为机械子系统结构、装配工艺、检测，组装、调试以及出厂检验及交付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1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50 课时。其中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编程软件安装、PLC 工作原理与结构、送料小车自动往返调试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7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90 课时。其中气动控制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7 个，培训内容为气动系统的组成、压力控制回路的设计、料仓推料装置的安装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4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90 课时。其中变频器控制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5 个，培训内容为输送带变频控制系统的安装、风机风量控制系统的安装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12 等学习</p>
--	--

		<p>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p> <p>16. 第四学期，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学习情境不少于 20 个，其中机电设备装配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10 个，培训内容为物料分拣系统组成、物料分拣系统工艺功能、物料分拣系统安装与调试、控制柜电气安装与检测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1、学习领域 3、学习领域 6、学习领域 13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其中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通讯练习类学习情境不少于 10 个，培训内容为驱动系统的安装、单边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基于 MODBUS_TCP 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基于 PROFINET 通讯协议的工厂网络搭建与测试等内容，培训内容需对应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习领域 8、学习领域 9 等学习领域的内容，支撑授课课时不少于 150 课时。</p> <p>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个完整、符合上述要求的学习情境的教师版活页式教材。</p>
14	项目宣讲和筹备	<p>1. 服务期内，投标人第一学年需在现场辅助指导采购人完成试点班的项目宣讲和筹备。</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宣讲资料。</p>
15	项目组班支持	<p>1.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第一学年在现场辅助指导采购人完成试点班的项目组班。</p> <p>2. 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班资料。</p>
16	教学计划制定	<p>服务期内，投标人第一学年需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辅助指导采购人完成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计划完整合理，既要符合国家标准，又能满足双元制教学要求。</p>
17	教学辅导	<p>投标人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周的教学辅导服务，含智能制造领域机电一体化专业专业教学辅导和服务指导。</p>
18	考试资料	<p>投标人服务期内，需如期提供经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秘书处审核发布的两次学员职业能力考试的试题、答案以及评分标准等。</p>
19	审核协助服务	<p>1. 投标人服务期内，需辅助采购人完成审核准备工作。</p> <p>2. 审核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师资、校企合作、教学计划、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设施、KPI 指标和项目成果。</p>
20	学生考试服务及证书颁发	<p>1.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班学生做好考试备案工作，需在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提供双元制模式结业考试的辅助支持服务。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的授权证书或者合作声明或者合作协议等，采购人有权对该项追责。</p> <p>2. 本项目在第四学期学生进行双元制模式的中期考试，由学校考官和项目派遣考官共同参与。</p> <p>3. 本项目在第五学期学生进行双元制模式的结业考试，由学校</p>

		考官和项目派遣考官共同参与。 4. 中期认证考核成绩的 40%加上结业认证考核成绩的 60%即为学生的项目认证考核总成绩。学生的认证考核总成绩合格，投标人应协调学生的结业证书颁发，应为成绩合格学员提供项目证书，投标人应协调好学生证书获取的相关工作，保障合格毕业学生获得经由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认定并颁发的认证证书。
21	考试现场考官协调服务	1. 服务期内，为保障学生考核质量以及考核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员进行技能考核认证考试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现场考官服务，与学校考官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2. 投标人所指派的现场考官必须具备中德先进职业教育项目相关专业考官资格证书。
22	毕业生实习就业服务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反映该项目合作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该项目合作质量的重要因素，投标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做好合作班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1. 投标人应提供合作班毕业生职业发展生涯规划支持与培训，要求派遣专业讲师或 HR 经理对学生进行就业方面知识的培训。 2. 投标人针对合作班毕业生进行就业推荐，要求以在华德企及国内智能制造领域优质企业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为主。
23	毕业生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为本合作项目中实习阶段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学生提供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学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成长以及解决具体实际专业问题给予技术支持，为毕业生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

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 5 天内中标方需要前往甲方开展如下工作：

1. 中标方到委托方单位实体勘察，与委托方开展工作对接，提供工作方案。

2. 与委托方法人见面开展工作方案沟通，与委托方党委书记开展廉政谈话。

3. 双方商议、确定合同内容。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5%
	商务标 评审 (25分)	人员配备 要求(15分)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小组构成情况和人员名单,要求整体团队架构合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经验且具备相关培训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5分;</p> <p>(2)拟派具有教育经验且具备相关培训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用户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5%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p> <p>注: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的清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企业实力 (5分)	<p>1.具有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授权合作身份的,得3分;</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编制经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技术标 评审 (60分)	技术响应 (20分)	<p>完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无负偏离、并按照要求完整提供截图证明、方案说明的,得20分。</p> <p>未提供真实可信的截图证明的,或相应方案描述缺失、未充分证明响应性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60%
综合技术能力 (15分)		<p>供应商对用户业务系统理解深刻,对业务范围深入了解,可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和有效的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提供详细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制定出对本项目具有操作性</p>		

		<p>的实施计划及相关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用户业务系统具有深刻理解；</p> <p>②供应商对业务范围具有深入的了解；</p> <p>③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工期安排紧凑，能对相关业务提出应对措施和有效的合理化建议；</p> <p>④能对服务内容和范围能结合用户业务系统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p> <p>⑤针对本项目保证提供好的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有力。</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方案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p>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②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内容有深刻理解，方案内容合理且细致；</p> <p>③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能描述出服务对象的关键点和风险点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方案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售后服务承诺函中：能够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服务，并且能够免费提供其它增值服务。</p> <p>承诺全部提供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

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

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

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5) 营业执照
- (6) 投标函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2) 其他资料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营业执照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7	投标文件签署		
8	投标方案		
9	服务期		
10	投标有效期		
11	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中标），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

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营业执照

六、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授 权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 职 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招 标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投 标 。 为 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

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编写技术文件。

十二、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